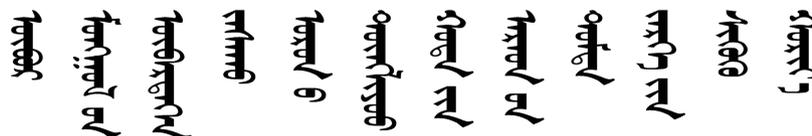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内05破申13号

申请人：扎鲁特旗鸿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第十七居委电力局后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6664075531L。

法定代表人：丛慧明，职务：经理。

被申请人：扎鲁特旗太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巴彦塔拉苏木红光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6790193125M。

法定代表人：李国安，职务：董事长。

申请人扎鲁特旗鸿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向内蒙古自治区扎鲁特旗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扎旗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扎鲁特旗太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4）内0526执1519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符合破产预重整条件。库扎旗法院收到申请人扎鲁特旗鸿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后，于2025年5月26日作出（2024）内0526执1519号决定书，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扎鲁特旗鸿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申请撤回对扎鲁特旗太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预重整申请。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本案中，申请人扎鲁特旗鸿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撤回对扎鲁特旗太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预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扎鲁特旗鸿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扎鲁特旗太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婷 婷
审 判 员 王 玉 玫
审 判 员 白 鹏 飞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康 琦
书 记 员 王 瑞 龙